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(02)77366811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擬 網路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401473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 (1040147387_Atta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
延長徵件時間至104年11月30日止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
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，教育部特結合221世界母語日規劃辦理「221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。期透過各式推廣方式，引發全民共同響應並關注保存臺灣母語、瞭解臺灣語言文化之多樣性，進能促進各族群間彼此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- 二、有關詳細活動內容及獎勵方式，請至本活動網站
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/>瀏覽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先映國際媒體有限公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104/10/26
17:48:21

教育部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

活 動 辦 法

一、活動緣起

200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數據警告：「全世界現存的 6,000 多種語言中，大約 2,200 多種語言瀕臨滅絕。」澳洲語言學家克里斯托弗·莫斯利 (Christopher Moseley) 也說：「語言滅絕是全球廣泛存在的現象。」因此，除地球環保之議題是全球人民關注的焦點外，「共同努力拯救瀕危語言」亦是全球應重視的另一項任務與責任。而根據同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中顯示，臺灣現有 24 種語言頻臨滅絕危機，其中馬賽(巴賽)語、龜崙語、洪雅語及凱達格蘭語、道卡斯語、巴布拉語、西拉雅語等 7 種語言，已被認定流失。而 UNESCO 總幹事松浦晃一郎更強調，消失的語言將造成許多非物質形式的文化遺產消逝，特別是代表傳統或口語表達的寶貴遺產，如詩歌、俗諺、寓言及笑話等。因此，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保存及推廣活動，藉由各界的力量，持續深耕、延續並傳承各族群語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訂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，教育部特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辦理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。期透過各式推廣方式，引發全民共同響應並關注保存臺灣母語、瞭解臺灣語言文化之多樣性，進能促進各族群間彼此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參賽內容

(一) 參賽資格及分組：

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，或外籍人士在臺灣工作、居留者均可投件，並分下列 2 組別競賽（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自行在報名表中選填組別）。另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，並代表此團隊填寫報名表、設計理念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等資料。

- 1、學生組：屬學生身份者，參賽時應繳交有學籍註冊證明之學生證影本乙份（無學生證者，請提供就學證明資料）。
- 2、社會組：學生組以外之其他人士。

(二) 設計主題：

以傳承語言文化、尊重多元價值、教育落實深耕、情感追尋認同為主軸，進行發想、設計。

(三) 報名資訊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（含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）。
- 2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3、聯絡方式：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活動小組」
郵寄地址：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28 巷 28 號 1 樓
聯絡電話：02-2921-5992；傳真：02-29125-992。
電子信箱：221IMLD@gmail.com。
- 3、活動官網：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/>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時間以 1 分鐘(60 秒)以內為限，1920×1080 以上像素，影片格式為 AVI；WMV；VPG；MOV，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需附上該語言(或對譯國語)之字幕。並保留原始母片檔，得獎作品請提供原始母片。

(五) 報名資料及規定：

- 1、繳件資料：
 - (1)「參賽作品」：請繳交光碟片。
 - (2)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理念」及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各 1 份：請下載列印後併同作品交件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身分不拘，分為學生組、社會組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方式

(一) 學生組：

- 第 1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5 萬元。
- 第 2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4 萬元。
- 第 3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3 萬元。
- 佳作獎：各 10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1 萬元。
- 入選獎：20 名。獎狀乙紙。

(二) 社會組：

- 第 1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10 萬元。
- 第 2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8 萬元。
- 第 3 名：各 1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6 萬元。
- 佳作獎：各 10 名。獎狀乙紙、獎金 2 萬元。
- 入選獎：20 名。獎狀乙紙。

(三) 作品未達標準時，各組名次得從缺。

- (四) 獲獎者身分若屬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七點所稱之各機關學校員工者，不發給獎金，改由本部建議權責機關給予上開獎度之行政獎勵。(第1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2次；第2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功1次；第3名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2次；佳作獎：獎狀乙紙、記嘉獎1次；入選獎：獎狀乙紙。)

六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參賽作品將分組進行評選，並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於104年12月中旬進行評選。

- (二) 各組評選標準：

組別	主題性	劇本	創意(含理念)	拍攝手法
學生組	30%	20%	30%	20%
一般組	30%	20%	20%	30%

七、得獎公布

- 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105年1月中公布於活動官網(<http://www.221imld-sff.com>)及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。

- (二) 得獎作品後續將後製成光碟作為宣傳品，並發送至各機關單位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等，未來亦規劃辦理參賽作品展覽，或轉製為母語日相關推廣產品供做宣傳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畫面不拘形式，唯圖片及影像版權由參賽者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盜用、冒名、填具不實資料，或運用非經授權之影像、圖片；若違反規定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項獎金外，其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 得獎作品應提供母片，供主辦單位進行剪輯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母片)，並經主辦單位篩選之優良作品，無償讓與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，如巡迴展覽發表之使用，並請參賽者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若不同意者請衡酌是否參賽。
- (五) 依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%稅額，國外人士代扣繳20%稅額。
- (六)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定，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※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設計理念說明

編號：

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： <small>(團體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</small>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作品名稱：		
設計理念 (300 字以內)：		

(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個人創作表格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	
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姓 名			
就讀學校		科系 / 年級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生證影本 (報名一般組者免)	(請浮貼於此)		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(個人創作)

本人：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 共同創作表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報名表

編 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姓 名	(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		
就讀學校	科系 / 年級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E-mail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 手機：
姓名	電話		
就讀學校	年級		
姓名	電話		
就讀學校	年級		
姓名	電話		
就讀學校	年級		
姓名	電話		
就讀學校	年級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(共同創作者，請擇一人為主要聯絡人)
學生證影本 (報名一般組者免)	(請浮貼於此)		

(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教育部「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共同創作）

茲同意_____代表下表填具之共同作者（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，將作品提出報名參加「教育部 221 世界母語日創意概念影片徵選比賽」，具名同意如列表，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、獎座及獎狀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教育部。得獎人並承諾對教育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本人保證所創作之內容如影像、聲音、配樂、文字、故事、人物等，均為原創，或已取得使用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4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、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教育部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共同作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名或蓋章	共同作者法定代理人 (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此 致

教 育 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